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迪凱晴(Katrin Amielle Daligdig Del Rosario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奕縈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林森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育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本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惟聲請人無支付訴訟費用之能力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等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有規定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復經院調取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